

##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明细表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高等 教 育	1.国家奖学金	1.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	每生每年8000元。
		2.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全国每年奖励博士1万名、硕士3.5万名。	博士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	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在校生总数的3.3%。	每生每年5000元。
	3.国家助学金	1.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2.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	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在校生总数的22%。  全部研究生(有固定工资	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收入的除外）。	
	4.学业奖学金（研究生）	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总数的40%、全日制博士在校生总数的70%	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每生每年8000元，具体奖励标准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分等级、分档次确定。
	5.校园地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考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应贷尽贷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16000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实行LPR利率减60个基点执行。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20000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实行LPR利率减60个基点执行。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含本专科生、高考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16000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2.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	应贷尽贷	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 20000 元，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7.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在 2024 年内应偿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学生。《通知》印发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	100%	免除的利息是贷款学生 2024 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包括以前年度逾期贷款在 2024 年内产生的罚息。可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是贷款学生 2024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8.师范生免费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我省地方优师、学科教师、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定向招生政策，所录取的学生由河南大学、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周口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郑州师范学院和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9.定向免	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费本科医学生	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和新乡医学院。		助费。
	10.大学生村医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为村卫生室培养专科层次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我省招生学校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全部	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11.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	全部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其中：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12.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到河南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全部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13.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14.“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全部	每生每年3000元。
	15.勤工助学（研究生三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勤工助学每人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每小时原则上不低于12元人民币，每月40个工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研究生三助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16.学费减免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17.校内奖助学金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18.特殊困难补助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确定。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19.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被高等学校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由高校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	20.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确定	每生每年 6000 元。
	21.免学费	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全部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2.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規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23.“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全部建档立卡家庭普通专科学生	每生每年 3000 元。
	24.顶岗实习	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	全部	实习单位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
	25.校内资助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全部	具体标准由相关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26.“绿色通道”	被中职学校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全部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普通高中教育	27.免学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全部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8.免住宿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全部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29.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30.校内资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部	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31.“绿色通道”	被普通高中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全部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义务教育	32.免学杂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部	免除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学杂费。
	33.免费教科书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全部	对义务教育学校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教育阶段	政策名称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资助标准
	3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部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标准的 50%确定。
	35.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国家计划地区 26 个县和地方计划地区 15 个县，共 41 个计划县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学生。	全部	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
	36.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学生，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全部	每生每年 800 元。
	37.“绿色通道”	被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全部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学前教育	38.生活补助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全部	每生每年不低于 400 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现有标准高于 400 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39.保教费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幼儿。	全部	每生每年 600 元。
	40.校内资助	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全部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和幼儿园自行确定。
	41.“绿色通道”	被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全部	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资助。
其他	42.社会捐助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具体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		具体标准由捐助单位和捐助人确定。